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仕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振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惠琪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

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花旗(台灣) 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板 橋分行	108年1月31日	58,380元	0000000	